

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

112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主旨：

本會為國家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學金，以鼓勵軍榮眷子女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等敦品勵學、進取向上，日後貢獻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作法：

一、獎勵種類及對象：

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（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）、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等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），並具有下列身分者。

（一）軍榮眷子女獎學金：

1. 研究生：

家長為現役志願役軍人或具榮民身份之子女（含榮遺眷子女）。

2. 大學生及專科生：

凡榮（遺）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（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）、生補費、贍養金或階級上校（含）以上支領退休俸者，且未任職公務機關（構），或任職上述單位，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。凡榮（遺）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（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）、生補費、贍養金或階級上校（含）以上支領退休俸者，且未任職公務機關（構），或任職上述單位，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（名冊）證明之學生。

二、獎勵方式暨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研究生：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。
- (二) 大學生：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(三) 專科生：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評審方式：

(一) 軍榮眷子女獎學金：

每校研究生、大學生、專科生各 1 名，各校得依本會提供獎學金之名額及成績，實施甄選，推薦績優學生，併申請表件函送本會。研究生由本會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，另大學生、專科生部份，本會彙整各學校推薦名單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：

經學校驗證後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；俟申請期限截止後，彙總全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者，評選取 35 名給獎：

研究生 10 名

大學生 20 名

專科生 5 名

(三) 低收入戶學生：

經學校驗證後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；俟申請期限截止後，彙總全國各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者，評選取 50 名給獎：

研究生 10 名

大學生 35 名

專科生 5 名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(如附件，可向各校承辦單位索印；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)，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一) 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(須達下列條件)：

1. 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須達 80 分以上。

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☐ 軍榮眷子女學生	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低收入戶學生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		現就讀學校科系、年級：
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連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	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(推薦)章：
	_____。		
連絡電話：_____。			
檢附成績單	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) 分		須平均 80 分以上。
	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() 等或 () 分		甲等(80 分)或 A 等以上。
檢附身分證明文件	軍榮眷子女	☐ 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	
		☐ 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	
		☐ 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	
☐ 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			
		身心障礙學生： ☐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
		低收入戶學生： ☐ 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
備註	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—112 年 11 月 1 日。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 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: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。		